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股票代碼：2603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議案		3
柒、臨時動議		4
捌、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46
•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 董事選舉辦法		58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65,042,99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張董事長衍義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4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91,763,283 元(約占 114 年度獲利之 0.5%)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約占 114 年度獲利之 0.01212%)，分配比例分別符合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之規定。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

五、說明股東(戶號 369860 等 8 位股東)提案未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一)提案要旨：提議修改公司章程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0 元，改為 1 元，1 股拆為 10 股。

(二)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因股東(戶號 369860 等 8 位股東)之提案內容(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合計超過 300 字，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故上述股東提案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32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余正富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3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65,042,996 股計算，計新台幣 34,640,687,936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2 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 23 屆董事選舉。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決議第 23 屆董事選舉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第 23 屆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第 22 屆董事同時解任，第 23 屆董事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提名期間未有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1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

人及其競業情形說明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之他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董事候選人兼任該等職務，除能保障本公司投資權益外，亦可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綜效。因解除上述董事候選人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於董事候選人當選後，解除董事候選人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貨櫃航運市場概況及公司營運策略

114 年，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會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3.2%。惟高利率環境延續、各區域復甦步調不一，加上美國關稅政策多變，中美貿易與科技競爭長期化，使全球貿易需求呈現結構性分化。航運市場已不再單純依循傳統景氣循環，而是同時受到總體經濟、地緣政治、產業政策與營運成本等多重因素影響，市場結構與競爭模式正持續轉變。

在供給面，全球船隊運力仍處高基期，但紅海危機長期化、好望角繞行成為常態，以及部分主要港口作業效率下降，推升航程時間與營運成本，使有效運力短期偏緊。需求面則維持溫和且具韌性的成長，基本上，各主要航線逐步形成「運力受阻、需求溫和」的再平衡格局。

114 年亦為全球航運聯盟重組的重要年度。隨著主要航商調整合作架構，市場競爭重心回歸航線網路配置、規模效益、航期可靠度與營運彈性。本公司所屬之 OCEAN Alliance 進入新一輪合作週期，透過航線整合與船舶資源協同，進一步強化規模優勢與成本競爭力，並提升全球主要航線的服務穩定性與韌性。

此外，地緣政治風險仍為市場主要不確定因素。中美關稅政策、美歐碳排與永續法規陸續啟動、紅海航路安全風險，以及巴拿馬運河水位限制，皆可能加劇運價波動並推升營運成本。整體而言，114 年航運產業正處於供需結構變動、成本攀升，及營運風險交織並存的階段，市場變化速度加快，對航商的資源配置能力、成本控管效率與風險應變機制提出更高要求。

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從營運實務出發，持續調整策略、強化核心競爭力，重點作為如下：

- (一)深化聯盟合作，提升航線網路競爭力：善用 OCEAN Alliance 的規模與航線覆蓋優勢，持續優化航線配置與船隊調度，在確保航期可靠度的同時，提升航線網路彈性與服務品質。
- (二)精進營運效率，嚴控成本結構：因應航程拉長與成本上升，持續強化燃油管理、船舶調度與港口作業協調，並透過數據分析與流程優化，降低成本波動對營運績效的影響。
- (三)穩步推進 ESG 與整體風險管理：因應永續法規正式啟動，整合碳排管理、法規遵循與營運決策，將 ESG 納入長期經營策略核心，提升公司整體經營韌性。

二、財務績效表現

(一)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預估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22.97 億元，實際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90.69 億元，達成率為 96.63%。

(二)財務收支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90.69 億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635.68 億元，減少新台幣 844.99 億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863.90 億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874.63 億元，減少新台幣 10.73 億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8.21 %

權益報酬率：11.82 %

純益率：18.53 %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31.68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環保船隊

公司積極打造「省油、低碳、符合未來規範」的船隊，投入甲醇與 LNG 雙燃料新船，並進行碳捕捉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導入船體節能擋風罩、空氣潤滑系統與智慧能效管理，搭配航速與能耗預估管理，即時優化燃油使用與碳排放。同時推動岸電設備與碼頭電動化，並採用燃料全生命週期管理，藉此以科技創新提升永續價值。

(二)海事訓練

人才是航運安全的核心。本公司持續投入訓練資源，每年開設多元海事專業課程，涵蓋國際船員標準、電子與自動控制、低閃點燃料安全等，並通過國際認證。隨著雙燃料船投入營運，我們導入甲醇雙燃料船 VR 操作與模擬系統，強化船員在實務操作與緊急應變上的能力。此外，與勞動部合作開辦技術訓練課程，也與台灣海洋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提供學費補助與實習機會，吸引年輕世代加入航運行列。

(三)數位化進程

我們持續參與 DCSA 推動海運數位標準，並與全球主要貨代、碼頭及支線船公司協同作業，提升供應鏈整體標準化工程。在實務推動上，包括電子提單標準化，即時貨況與船期資訊透明化，以及作業流程優化，皆能統一資料格式，減少重複輸入與人工對帳，提高營運效率。

四、品質肯定

1. 美國 Inbound Logistics - 2025 年 G75 綠色供應鏈夥伴獎
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2025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運輸業白金級

3. ISS ESG - 2025 年企業評比「最佳」等級
4. CDP - 2025 年氣候變遷面向「B」級評比
5. MSCI ESG 2025 年 MSCI ESG「BBB」級評比
6. 台灣港務公司 - 2024 年貨櫃碼頭經營金舫獎、船務代理金舫獎
7. ISO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雙認證
8. 交通部 - 2024 年度績優船舶運送業排名第一，獲得獎項包含「接受國內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人數及總天數第 1 名」、「發展綠色航運績優」、「接受實(見)習生上船實習人數及總天數第 1 名」、「支持海事訓練師資第 1 名」、「支持海事訓練設備績優」及「產學合作績優」等
9. 溫哥華港口局 - 2024 年 Blue Circle 獎
10. 美國加州保護藍鯨與藍天船舶減速計畫-金質獎、科學貢獻獎
11. 美國 LOG-NET - 2024 年電子商務卓越獎
12.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3. 入選 FTSE 富時永續指數系列

五、ESG 永續發展

114 年，本公司持續深化 ESG 治理架構，並將永續發展納入管理決策體系，確保相關策略與公司整體經營方向一致，並可有效落實於營運層面。

(一)環境治理

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相關制度建置，並持續提升碳排數據品質，以因應未來碳排法規與成本結構變化。

(二)社會責任

公司持續關注勞工權益、職安衛生、人才培育與社會關懷，並透過制度化流程確保相關措施穩定推動。

(三)公司治理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透明管理原則，持續強化法規遵循、反貪腐與重大營運風險等管理，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維持治理品質與經營韌性。

董 事 長 張衍義



總 經 理 吳光輝



會 計 主 管 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366,257	20	\$	253,369,89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783	-		8,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568,283	1		8,507,197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1,93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822,975	-		2,594,3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623	-		170,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306,755	3		25,428,73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97,257	-		2,736,94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252	-		4,8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5,895	-		1,399,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62	-		4,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7,801	-		1,075,185	-
130X 存貨		10,427,540	1		11,017,635	1
1410 預付款項		2,656,805	-		2,301,1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3,069	1		4,254,3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728,195	26		312,872,446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0,697	-		2,992,9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9,443	-		379,569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39,36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21,667	4		39,788,61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814,667	45		346,025,72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554,446	13		122,866,03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048,841	1		8,972,735	1
1780 無形資產		646,378	-		894,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870	-		1,060,2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31,608	10		78,361,20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0,603,981	74		601,341,144	66
1XXX 資產總計	\$	894,332,176	100	\$	914,213,590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967,1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891,190	1		11,709,446	1
2150	應付票據		-	-		71	-
2170	應付帳款		44,106,372	5		42,603,95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7,867	-		1,755,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93,117	1		9,483,3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858,270	4		34,279,8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42,901	1		17,897,2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959,366	3		20,138,0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4,391	1		10,511,1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53,474	16		150,345,441	16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2,132,053	1
2540	長期借款		54,439,928	6		38,136,55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80,701	2		14,976,4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342,527	9		89,970,216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1,815	1		6,197,1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754,971	18		161,412,422	18
2XXX	負債總計		308,108,445	34		311,757,86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50,430	2		21,650,430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344,716	2		20,446,85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92,405	9		69,024,33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88,986	47		435,140,616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41,592	3		34,066,15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3,818,129	63		580,328,39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05,602	3		22,127,334	2
3XXX	權益總計		586,223,731	66		602,455,72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4,332,176	100	\$	914,213,590	10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79,068,627	100	\$	463,567,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86,389,606)	(76)	(	287,463,126)	(62)
5900 營業毛利		92,679,021	24		176,104,771	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8	-		20,8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694,759	24		176,125,655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864,382)	(1)	(	3,768,248)	-
6200 管理費用	(	16,452,697)	(4)	(	17,693,0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90,734)	-		15,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407,813)	(5)	(	21,446,009)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36,534	1		5,265,760	1
6900 營業利益		74,123,480	20		159,945,40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52,818	2		10,478,880	2
7010 其他收入		1,722,388	-		4,318,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27,164)	-		6,792,850	1
7050 財務成本	(	4,978,406)	(1)	(	5,225,9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567,326	1		4,040,3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6,962	2		20,405,093	4
7900 稅前淨利		82,860,442	22		180,350,49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	12,612,632)	(4)	(	36,366,457)	(8)
8200 本期淨利	\$	70,247,810	18	\$	143,984,042	31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8,528)	-	\$	36,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4,927)	-		272,654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	640,30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66,429)	-		1,527,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85,942	-	(	7,0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24,251)	-		1,828,8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583,267)	(4)		18,302,349	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70,963	-	(	1,247,1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3,863)	-		108,1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90,062)	-		246,8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13,836,229)	(4)		17,410,22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5,460,480)	(4)	\$	19,239,122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4,787,330	14	\$	163,223,164	3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580,559	18	\$	139,453,293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67,251	-	\$	4,530,749	1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56,186	14	\$	158,155,265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1,144	-	\$	5,067,89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8	\$		6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4	\$		64.76

董事長：張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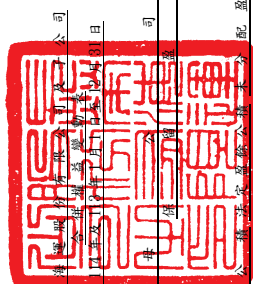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狀況表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總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負債及權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64,201	\$ 108,510	\$ 17,092,525	\$ 65,489,748	\$ 320,433,635	\$ 12,155,535	\$ 3,310,231	\$ 144,631	\$ 439,899,016	\$ 30,895,834	\$ 470,794,850	\$ 470,794,850
	本期淨利	-	-	-	-	139,453,293	-	-	-	139,453,293	4,530,749	143,984,042	143,98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886	18,071,401	1,716,689	(1,192,004)	18,701,972	537,150	19,239,122	19,239,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559,179	18,071,401	1,716,689	(1,192,004)	158,155,265	5,067,899	163,223,164	163,223,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7,297)	-	111,399	-	(130,188)	-	(86,086)	-	(86,086)	(86,08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34,585	(3,534,585)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21,439,152)	-	-	-	(21,439,152)	-	-	(21,439,152)	(21,439,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1)	-	-	-	-	-	(51)	-	(51)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6,229	(108,510)	3,420,527	-	-	-	-	-	3,798,246	-	3,798,246	3,798,24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1,155	-	-	-	-	-	1,155	(13,836,399)	(13,835,244)	(13,835,2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140	-	(10,140)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50,430	\$ -	\$ 20,446,859	\$ 69,024,333	\$ 435,140,616	\$ 30,226,936	\$ 4,886,592	(\$ 1,047,373)	\$ 580,328,393	\$ 22,127,334	\$ 602,455,727	\$ 602,455,727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50,430	\$ -	\$ 20,446,859	\$ 69,024,333	\$ 30,226,936	\$ 4,886,592	(\$ 1,047,373)	\$ 580,328,393	\$ 22,127,334	\$ 602,455,727	\$ 602,455,727
	本期淨利	-	-	-	-	68,580,559	-	-	-	68,580,559	1,667,251	70,247,810	70,247,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810)	(13,954,685)	(824,786)	354,908	(14,624,373)	(836,107)	(15,460,480)	(15,460,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80,749	(13,954,685)	(824,786)	354,908	53,956,186	831,144	54,787,330	54,787,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723)	-	(410)	-	-	-	(33,133)	-	(33,133)	(33,13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68,072	(13,968,07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363,897)	-	-	(70,363,897)	-	-	(70,363,897)	(70,363,897)
	分派現金股利	-	-	(42,162)	-	-	-	-	-	(42,162)	-	(42,162)	(42,1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7,258)	-	-	-	-	-	(27,258)	(552,876)	(580,134)	(580,13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50,430	\$ -	\$ 20,344,716	\$ 82,992,405	\$ 419,188,986	\$ 16,272,251	\$ 4,061,806	(\$ 692,465)	\$ 563,818,129	\$ 22,405,602	\$ 586,223,731	\$ 586,223,731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60,442	\$ 180,350,4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損	(2,281)	36,685
折舊費用	42,577,050	38,955,667
攤銷費用	389,632	363,8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0,734	(15,253)
利息收入	(8,452,812)	(10,478,875)
利息費用	4,978,236	5,225,787
股利收入	(219,572)	(143,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67,326)	(4,040,322)
廉價購買利益	-	(3,184,709)
租賃修改利益	(1,341)	(43,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836,534)	(5,265,7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9,66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36
處分投資淨損失	-	800,4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0,0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8)	(20,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27,798)	(1,068,158)
應收票據淨額	101,007	(91,595)
應收帳款淨額	2,520,771	(4,425,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9,887	(983,040)
其他應收款	2,613	(158,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4)	34,432
存貨	187,329	(68,444)
預付款項	(474,812)	(202,065)
其他流動資產	(634,432)	(688,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4,528)	3,541,171
應付票據	(68)	3
應付帳款	3,099,339	4,464,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	1,308,541
其他應付款	(593,575)	1,759,9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1	(270,920)
其他流動負債	(955,491)	(448,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238	291,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91,899	205,461,941
收取之利息	8,533,856	10,503,726
支付之利息	(4,950,625)	(5,164,017)
支付之所得稅	(18,373,057)	(18,543,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02,073	192,258,54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40,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6,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369,248)	14,038,115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8,149,548)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137,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1	(2,001,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7,721	(91,7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4,4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	3,725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77,769)	(3,657,3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153,461	6,843,3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99,573)	(22,232,4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0,635	6,299,0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814,619)	(1,426,4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3,736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2,062)	(54,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05)	(66,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42	90,39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644	4,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659,500)	(83,662,1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02,656)
收取之股利	2,602,724	2,415,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96,980)	(80,721,2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56,119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6,119)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4)	822
長期借款增加	36,472,478	25,728,148
長期借款減少	(16,423,209)	(20,687,865)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5,103,854)	(15,718,7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8,237	1,262,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1,767)	(1,333,048)
發放現金股利	(70,363,897)	(21,439,152)
其他籌資活動	(42,163)	(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0,007)	(439,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14,786)	(32,626,4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3,940)	4,229,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003,633)	83,140,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69,890	170,229,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366,257	\$ 253,369,89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58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其中民國 114 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中之貨運收入為新台幣 354,008,356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3.39%。由於合併公司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合併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合併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合併公司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合併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46,034 仟元及新台幣 63,070,0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1%及 6.9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44,330 仟元及新台幣 1,267,73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0%及 0.2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5,645 仟元及新台幣 3,089,72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4.85%及 1.8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有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余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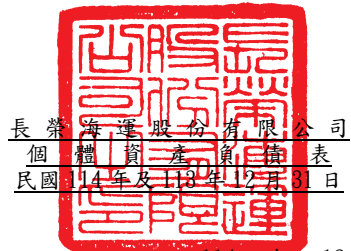
賴宗義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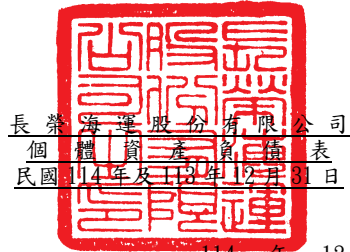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3,307	2	\$ 80,499,824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	663,867	-
合約資產－流動	6,127	-	287,716	-
應收票據淨額	7,096	-	11,419	-
應收帳款淨額	947,542	-	4,613,73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3,218	-	542,053	-
其他應收款	175,281	-	194,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15	-	34,950	-
存貨	189,045	-	1,172,640	-
預付款項	377,261	-	319,005	-
其他流動資產	1,838,479	1	1,686,743	1
流動資產合計	17,227,131	3	90,026,145	1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07,727	-	1,608,0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05	-	322,4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7,023,011	83	461,265,740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08,460	12	78,344,309	12
使用權資產	10,632,844	2	24,285,335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3,474	-	1,129,049	-
無形資產	116,316	-	54,3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8,594	-	569,5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276	-	150,4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101,107	97	567,729,198	86
資產總計	\$ 613,328,238	100	\$ 657,755,343	100

(續次頁)



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967,106	-
合約負債－流動		10,087	-		1,088,859	-
應付帳款		879,806	-		5,690,70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643	-		621,992	-
其他應付款		2,192,137	-		2,471,69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96	-		24,54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8,864	1		16,558,971	3
租賃負債－流動		645,086	-		559,176	-
其他流動負債		3,619,807	1		3,125,993	1
流動負債合計		12,535,126	2		32,109,041	5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2,132,053	2
長期借款		7,090,918	1		8,470,069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84	-		5,7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12,365	3		12,551,27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45,768	2		10,432,84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0,448	-		1,725,9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74,983	6		45,317,909	7
負債總計		49,510,109	8		77,426,950	1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1,650,430	3		21,650,430	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0,344,716	3		20,446,859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992,405	14		69,024,333	1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419,188,986	68		435,140,616	6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9,641,592	4		34,066,155	6
權益總計		563,818,129	92		580,328,393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3,328,238	100	\$	657,755,343	10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39,534,973 100	\$ 73,826,530 100
營業成本	(22,145,342) (56)	(47,052,570) (64)
營業毛利	17,389,631 44	26,773,960 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80,617) (3)	(1,236,237) (2)
管理費用	(6,310,139) (16)	(7,599,673) (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7,490,735) (19)	(8,835,950)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8,227 1	241,180 1
營業利益	10,147,123 26	18,179,19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63,487 2	901,679 1
其他收入	531,802 1	424,6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555) (1)	6,528,763 9
財務成本	(452,102) (1)	(684,27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136,638 170	144,949,437 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04,270 171	152,120,301 206
稅前淨利	77,951,393 197	170,299,491 231
所得稅費用	(9,370,834) (24)	(30,846,198) (42)
本期淨利	\$ 68,580,559 173	\$ 139,453,293 1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840) -	\$ 39,7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 -	203,3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2,600) (3)	1,588,452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77 -	(8,9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4,596) (3)	1,822,57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66,943) (35)	18,071,150 25
避險工具之損益	970,963 3	(1,247,12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3,735) (2)	194,302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062) -	249,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99,777) (34)	16,879,397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24,373) (37)	\$ 18,701,97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56,186 136	\$ 158,155,265 2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1.68	\$ 64.87
稀釋每股盈餘	\$ 31.64	\$ 64.76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951,393	\$ 170,299,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	19,661
折舊費用	7,129,672	8,213,636
攤銷費用	87,169	46,3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	40
利息費用	451,926	684,122
利息收入	(963,481)	(901,669)
股利收入	(95,997)	(70,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7,136,638)	(144,949,437)
租賃修改利益	(14,5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48,227)	(24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81,589	(31,062)
應收票據	4,323	(7,409)
應收帳款	3,666,219	(874,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167)	(6,525)
其他應收款	(51,796)	(67,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65)	(580)
存貨	983,595	414,658
預付款項	(57,475)	31,917
其他流動資產	(151,736)	(15,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78,772)	403,002
應付帳款	(4,810,898)	(2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49)	58,404
其他應付款	(798,462)	1,363,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60)	(3,201)
其他流動負債	421,561	(1,322,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04)	(173,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48,247	32,843,086
收取之利息	1,034,187	867,903
支付之利息	(453,163)	(663,574)
支付之所得稅	(17,394,736)	(16,172,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5,465)	16,874,758

(續次頁)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6,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63,507	(	610,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0,011	(	95,74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減少數		-		4,137,420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294,894)	(	401,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4,454)	(	5,071,8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321		294,84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87,992)	(	45,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9,138)	(	4,331,6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153,461		8,557,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70)	(	38,2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30		21,004
收取之股利		4,446,274		71,371,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656		73,808,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	4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057,172		4,581,380
長期借款減少	(	6,364,071)	(	5,699,784)
應付公司債減少		-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	862,777)	(	2,397,7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73		22,6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645)	(	22,326)
發放現金股利	(	70,363,897)	(	21,439,152)
其他籌資活動	(	42,163)	(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584,708)	(	24,955,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916,517)		65,728,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99,824		14,771,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3,307	\$	80,499,824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吳光輝



會計主管：張傳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50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海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九。

長榮海運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全資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 及其部分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80% 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其主要從事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船務代理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由於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係就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

因該等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時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而管理階層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況推估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個別運程進度認列。因提單及運程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以及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及歸屬期間適當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該等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貨運收入訂艙、提單、立帳及入帳系統作業流程，並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提單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合約內容及貨主訂艙需求表，以及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提單報表相符。
3. 取得管理階層就資產負債表日尚在航行船舶航次所推估貨運收入報表，訪談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依據之合理性，並抽查個別船舶航次總航程貨運收入歷史資訊，輔以比較現時載貨狀況及參酌期後實際貨運收入情形，進而評估所估算貨運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4. 確認該等公司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之完整性，包括線上查詢全球網站即時動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離港之船舶航次均已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認列貨運收入船舶航次中。
5.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貨運收入所使用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運程完工進度資訊中總航行天數核對全球網站該船舶航次總航行天數並考量航行路線塞港可能延遲天數，以及驗算資產負債表日已行駛天數(該船舶航次離港日至資產負債表日天數)，並重新核算運程完工進度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02,884 仟元及新台幣 42,193,02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83%及 6.4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520,552 仟元及新台幣 2,650,35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6.52%及 1.6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海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海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海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海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海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海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海運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余正富

賴宗義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未分配盈餘	350,808,646,9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580,558,711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200,219,145)
減：法定盈餘公積	(6,838,033,9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2,350,952,596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6元	34,640,687,936
本期未分配盈餘	377,710,264,66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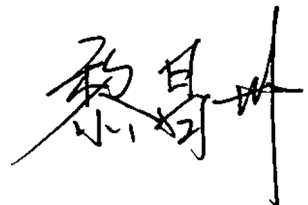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長榮海運(股)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10,524	10,524	0	0	2,000	2,000	48	48	12,572/ 0.02%	12,572/ 0.02%	0	0	0	0	0	0	12,572/ 0.02%	12,572/ 0.02%		2,456
董事	張國華	0	0	0	0	1,500	1,500	48	48	1,548/ 0.00%	1,548/ 0.00%	0	0	0	0	0	0	1,548/ 0.00%	1,548/ 0.00%		0
董事	御(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1,500	1,600	48	48	1,548/ 0.00%	1,648/ 0.00%	4,923	4,923	108	108	0	364	6,943/ 0.01%	7,043/ 0.01%		4,608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1,500	1,600	48	48	1,548/ 0.00%	1,648/ 0.00%	791	791	22	22	0	48	2,409/ 0.00%	2,509/ 0.00%		4,756
董事	御(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0	0	0	0	1,500	1,600	78	78	1,578/ 0.00%	1,678/ 0.00%	9,125	9,125	0	0	650	0	11,353/ 0.02%	11,453/ 0.02%		508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貴	0	0	0	0	1,500	1,500	48	48	1,548/ 0.00%	1,548/ 0.00%	7,635	7,635	108	108	0	523	9,814/ 0.01%	9,814/ 0.01%		1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游芳來	1,440	1,44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0	0	1,572/0.00%	1,572/0.00%	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440	1,44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0	0	1,572/0.00%	1,572/0.00%	0
獨立董事	張家琦	1,440	1,44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0	0	1,572/0.00%	1,572/0.00%	0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酬金項目包含酬勞、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出席費)、退職金。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公司得依公司營運結果、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董事合理之報酬。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得按次支領固定數額之出席費。 前述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出席率、進修情形、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項目)決定之。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	114 年度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1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現改制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科 (經)台北港貨櫃碼頭董事長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董事長	■ 長榮海運^{註 2} 董事長 ■ 長陽開發董事長 ■ 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註 2} 台北港貨櫃碼頭 台灣碼頭服務 榮鼎綠能	400,000	100%
2	董事	張國華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 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現改制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科 (經)長榮海運總經理、副董事長	■ 董事－ 長榮海運^{註 2} 長榮國際 長裕複合物流	199,423,462 (註 3)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	114 年度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3	董事	御(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71~80 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經)長榮集團財務長、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董事長	- 董事一 - 長榮海運^{註 2} - 長榮航空^{註 2} - 長榮國際儲運^{註 2} - 長榮鋼鐵^{註 2} - 長榮航太科技^{註 2} - 長榮警備保全 - 長陽開發 - 監察人一 - 長榮空廚^{註 2} - 長裕複合物流 - 長榮航勤 - 長榮空運倉儲 - 欣榮企業 - 榮鼎綠能	10,900,000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4年度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4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法律 金融保險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 研究所碩士 (經)長榮國際法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暨總經理 長榮航空法保室副總經理	- 中央再保險^{註2}董事長 - 董事— - 長榮海運^{註2} - 長榮航空^{註2} - 長榮國際儲運^{註2} - 長榮鋼鐵^{註2} - 長榮空廚^{註2} - 台北港貨櫃碼頭 - 中信榮盛 - 長榮警備保全 - 榮鼎綠能 - 水美工程企業 - 長友營造 - 長榮國際監察人	400,000	100%
5	董事	御(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環境永續 風險管理	(學)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首席副總經理 長榮航空董事	- 長榮海運^{註2}董事暨總經理 - 董事— - 台北港貨櫃碼頭 - 長陽開發 - 長榮警備保全監察人	10,900,000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4年度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6	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貴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航運管理 運輸管理 經營管理	(學)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經)長榮海運車櫃聯運本部本部主管 長榮荷蘭公司總經理	- 長榮海運^{註2}董事暨首席副總經理 - 台北港貨櫃碼頭董事	15,304,681	100%
7	獨立 董事	林瑞雲	女 61~7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環境永續 風險管理 政府與監管	(學)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經)兆豐創業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兆豐金控副總經理、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董事長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 交通銀行會計處副處長、 處長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專員、科長	- 陽信商業銀行^{註2}獨立董事 - 全球創業投資監察人	0	不適用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4年度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8	獨立 董事	許慈美	女 61~7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環境永續 風險管理 行銷 法律 稅務 政府與監管	(學)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及 政策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稅學系 (經)臺銀綜合證券董事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署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 鴻海精密工業^{註2}獨立董事 ■ 冠德建設^{註2}董事 ■ 鈺祥企業^{註2}薪酬委員會委員 ■ 東吳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及永續準則委員會委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0	不適用
9	獨立 董事	林詩梅	女 51~60歲	經營管理 金融保險 法律	(學)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 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金控董事 建漢科技獨立董事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 達邁科技^{註2}獨立董事 ■ 華經資訊企業^{註2}獨立董事 ■ 拾穗者文化負責人	0	不適用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持有股數。

註2：該公司為上市(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註3：包含自有股數及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說明

一、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船舶運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上港盛榮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imited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船務代理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Ecuador) S.A.	董事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rgentina) S.A.U.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audi LLC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董事	船務代理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imite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vergreen Gemi Acenteliği Anonim Şirketi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Uruguay)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船務代理業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115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船務代理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御(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115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船務代理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船舶運送業

三、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Evergreen Container Terminal (Thailand) Ltd.	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現任董事及115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船務代理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四、御(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	船舶運送業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寧波意寧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Evergreen Shipping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船務代理業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hile) SP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lombia) S.A.S.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eru) SAC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Lanka (Private) Ltd.		
Evergreen-Shipping Agency (Ecuador) S.A.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A.E.) LLC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船務代理業

五、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貴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Evergreen-PSA Terminal Pte. Ltd.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董事	船務代理業

註：兼任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TAIWA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四、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五、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衍 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本規則所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包含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三條：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 十二 條：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次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宣布除有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

選舉計票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選舉權數，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第 六 條：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權人依第五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並依股東會相關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記載對應之候選人序號，填寫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不符者；或填寫候選人名單所無之序號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個候選人序號以上者。
- 六、未依董事選舉票填寫注意事項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 一、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400,000 股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張國華	199,423,462 股 (註 3)
董 事	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0,900,000 股
董 事	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董 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貴	15,304,681 股
獨 立 董 事	游芳來	0 股
獨 立 董 事	黎昌州	
獨 立 董 事	張家琦	
合 計		226,028,143 股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65,042,996 股。

註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1,961,032 股。

註 3：包含自有股數及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